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昌吉众力绿色有机牛肉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昌吉市众力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11av1		
建设项目名称	昌吉众力绿色有机牛肉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8屠宰及肉类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昌吉市众力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777J5H7K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保国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维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维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053189468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艳	2014035650350000003509650303	BH03325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志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58139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南侧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北侧	项目区现状
现场勘察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昌吉众力绿色有机牛肉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维江	联系方式	13565637070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精深加工示范区		
地理坐标	(东经 87 度 05 分 21.112 秒, 北纬 44 度 10 分 25.1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1 牲畜屠宰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昌农科经字〔2023〕195 号
总投资（万元）	3178.00	环保投资（万元）	42
环保投资占比（%）	1.32	施工工期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06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1-2030）》 审批机关： 昌吉回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的批复》（昌农科规字〔2011〕6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		

	环函〔2014〕124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1-2030）》符合性分析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位于昌吉市北郊，规划用地面积 56.16km²，规划范围为西至昌吉市界，南至昌吉市榆树沟镇曙光村北界、规划三北高速公路北侧控制线，东至牛圈子示范区行政边界，北至规划 500 西延干渠以北 1.8km 处。 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为以特色农副产品加工、环保农资产业为基础，以现代农机装备、生物科技产业、节水灌溉设备为核心，以特色农资商贸物流为补充，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为延伸的现代新型涉农产业集群示范基地。 用地空间结构:园区总体空间结构为“一心三轴七片区”。一心即公共服务中心，面积约为 5.6km²。公共服务中心集中了行政办公、商务办公、金融服务等生产型服务功能，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娱乐休闲、商业购物等生活性服务功能，同时也是园区主要人口居住中心。七片区即七个功能片区。 园区产业定位为：以特色农副产品加工、环保农资产业为基础，以现代农机装备、生物科技产业、节水灌溉设备为核心，以特色农资商贸物流为补充，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为延伸的现代新型涉农产业集群示范基地。 本项目为农副产品加工项目，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园区产业空间布局，因此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2. 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位于昌吉市北郊，规划范围为西至昌吉市界，南至昌吉市榆树沟镇曙光村北界、规划三北高速公路北侧控制线，东至牛圈子示范区行政边界，北至规划 500 西延干渠以北 1.8km 处。

	园区产业定位为：以特色农副产品加工、环保农资产业为基础，以现代农机装备、生物科技产业、节水灌溉设备为核心，以特色农资商贸物流为补充，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为延伸的现代新型涉农产业集群示范基地。 根据《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今后进入产业园的农副食品加工企业（屠宰及肉类加工）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明确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已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明确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待宰间、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通过生物滤池除臭+活性炭吸附，然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各设施采取加盖密封结构，加强车间之间的通风换气，定期喷洒除臭剂、车间周围增加绿化面积，减少无组织恶臭排放；处理后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因此，本项目符合农业园区产业布局、园区规划以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农副产品加工行业，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的要求。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精深加工示范区，其占地不在农业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考古）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供水远景规划区、矿产资源储备区、军事要地、国家保密地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因此，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2）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运营期项目“三废”通过采取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明显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	---

用。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利用资源及各种辅助材料、水、电，区域资源充足，有保障，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故本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精深加工示范区，属于昌吉市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0120001，要求如下：

表 1-1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精深加工示范区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项目概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 A6.1、表 3.4-2 B1）。 2、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3、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4、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1、本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建设。 3、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精深加工示范区，周边无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建设。	符合
	污染物排放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2、表 3.4-2 B2）。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	1、本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符合

	管控	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PM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城市，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4、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5、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2、本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 4、本项目生产废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 5、本项目已要求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A6.4、表 3.4-2 B4）。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引进高载能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1、本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禁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3、表 3.4-2 B3）。 2、到 2022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工业（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3、搬迁改造企业拆除危化品生产装置、建筑物和防污染设施，事先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残	1、本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	符合

		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拆除活动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文件要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为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通过生物滤池除臭+活性炭吸附，然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设施采取加盖密封结构，加强通风换气，定期喷洒除臭剂、车间周围增加绿化面积，减少无组织恶臭排放，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关要求。 5.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开展无异味企业建设，加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臭气异味控制，提				

	升恶臭治理水平，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为牲畜屠宰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采用1套生物滤池处理+活性炭吸附设备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稳定达标排放；无组织恶臭采用定期冲洗待宰圈和屠宰车间等、杀菌消毒、及时清粪、喷洒新型高效植物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恶臭的排放。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6.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中提到：“推广畜禽粪污全量收集还田、污水肥料化利用等模式。加强农作物秸秆、果树枝条、果壳等农业废弃物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广玉米全株青贮。” 本项目待宰区采取干清粪工艺，产生的牛粪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至粪便暂存间临时堆存，统一由专车拉运外售作为粪肥综合利用，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7、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本项目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的符合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里关于选址、布局、设备以及制度等方面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是相符的。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1）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项目选址远离学校和医院，项目附近不属于引用水源保护区，因此项目符合。
--	---

	(2) 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功能布局可知，生产线各环节车间设置合理、前后协调。 (3) 有相应的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病死牛委托五家渠市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拉运处理。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8.与《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对照表 <table><tr><th>序号</th><th>《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2013)</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情况</th></tr><tr><td>1</td><td>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td><td>项目周边企业不存在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项目车间为室内车间，且周边有围墙和绿化阻隔，粉尘、道路汽车尾气及扬尘对项目相符影响不大</td><td>相符</td></tr><tr><td>2</td><td>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td><td>项目厂区道路及空地均已硬化，铺设水泥、地砖等，可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td><td>相符</td></tr><tr><td>3</td><td>应配备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的存放废弃物的专用设施；车间内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应标识清晰。必要时应在适当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并依废弃物特性分类存放废弃物应定期清除；易腐败的废弃物应尽快清除；必要时应及时清除废弃物</td><td>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进行处理</td><td>相符</td></tr><tr><td>4</td><td>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污水在排放前应经适当方式处理，以符合国家污水排放的相关规定。</td><td>项目废水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td><td>相符</td></tr></table> 9.与《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符合性分析 《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1219-2017）提到：“屠宰车间所在厂区应具备可靠的水源和电源，周边交通运输方			序号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2013)	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1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项目周边企业不存在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项目车间为室内车间，且周边有围墙和绿化阻隔，粉尘、道路汽车尾气及扬尘对项目相符影响不大	相符	2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	项目厂区道路及空地均已硬化，铺设水泥、地砖等，可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	相符	3	应配备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的存放废弃物的专用设施；车间内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应标识清晰。必要时应在适当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并依废弃物特性分类存放废弃物应定期清除；易腐败的废弃物应尽快清除；必要时应及时清除废弃物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进行处理	相符	4	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污水在排放前应经适当方式处理，以符合国家污水排放的相关规定。	项目废水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相符
	序号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2013)	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1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项目周边企业不存在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项目车间为室内车间，且周边有围墙和绿化阻隔，粉尘、道路汽车尾气及扬尘对项目相符影响不大	相符																			
	2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	项目厂区道路及空地均已硬化，铺设水泥、地砖等，可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	相符																			
	3	应配备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的存放废弃物的专用设施；车间内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应标识清晰。必要时应在适当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并依废弃物特性分类存放废弃物应定期清除；易腐败的废弃物应尽快清除；必要时应及时清除废弃物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进行处理	相符																			
4	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污水在排放前应经适当方式处理，以符合国家污水排放的相关规定。	项目废水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相符																				

	便，并符合当地城乡规划、卫生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址应避开受污染的水体及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或其他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场所。厂址选择应减少厂区产生气味污染的区域对居住区、学校和医院的影响。厂址应远离城市水源地和城市给水、取水口，其附近应有城市污水排放管网或允许排入的最终受纳水体。” 本项目所在厂区具备可靠的水源和电源，周边交通运输方便，并符合当地城乡规划、卫生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厂址周围环境卫生条件良好。无受污染的水体及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或其他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场所。厂址周围无居住区、学校和医院。且远离城市水源地和城市给水、取水口，生产废水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符合《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1219-2017）要求。 10.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要求：“第十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和屠宰、冷藏设施、设备、运载工具以及检验设备、消毒设施、消毒药品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有关规定；病害畜禽以及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有关规定；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人员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要求的条件，畜禽屠宰技术人员依法取得健康证明。” 本项目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和屠宰、冷藏设施、设备、运载工具以及检验设备、消毒设施、消毒药品和污染物处理设施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有关规定；病死牛、不合格病肉交由五家渠市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人员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要求的条件，畜禽屠宰技术
--	--

	人员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要求。 11.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选址合理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精深加工示范区，四周无特殊环境敏感点，为园区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园区产业空间布局。 ②项目区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条件。 ③厂区地势平坦，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未占用耕地、林地等经济利用价值较高的土地。 （2）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为农副产品加工项目，根据现场勘查可知，距离远航食品公司生产车间 150m，本项目周边现状无与本项目冲突的企业存在，无对本项目敏感的企业存在。评价建议项目周边后期企业设置时考虑与本项目的相容性。 项目建成后，“三废”污染可以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农高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87°05'21.112"，北纬 44°10'25.121"，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为消防站、北侧为空地，南侧为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																																			
	1.2 项目建设规模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7 亩，主要建设待宰圈、3 座生产车间（1#、2# 车间用作库房，3#车间为屠宰车间（包括整理包装车间、排酸间及检验室、速冻间、冷库））、污水处理站等配套附属设施。投总投资额 3178 万元。																																			
	1.3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建设内容</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屠宰车间</td><td>1 座屠宰车间（3#），占地 4800m²，主要布设牛屠宰区、排酸间、速冻间、冷库、检验室、牛头蹄间、牛内脏间、更衣室、卫生间等</td><td rowspan="2">新建</td></tr><tr><td>待宰间</td><td>1 座待宰间，占地 1000m²，位于 3#车间东侧，与 3#车间连通</td></tr><tr><td>辅助工程</td><td>办公楼</td><td>占地面积 800m²，一层主要为办公室；二三层为食堂及宿舍</td><td>新建</td></tr><tr><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td>供水工程</td><td>依托园区供水管网</td><td>依托</td></tr><tr><td>排水工程</td><td>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由厂内地下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td><td>新建</td></tr><tr><td>供电工程</td><td>依托园区市政电网</td><td rowspan="2">依托</td></tr><tr><td>供热工程</td><td>依托园区集中供热</td></tr><tr><td>储运工程</td><td>冷冻储存车间</td><td>1#、2#车间，主要用于产品的储存冷冻，占地面积为 6400m²</td><td>新建</td></tr><tr><td>环保工程</td><td>废气</td><td>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通过生物滤池除臭+活性炭吸附，然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设施采取加盖密封结构，加强通风换气，定期喷洒除臭剂、车间周围增加绿化面积，减少无组织恶臭排放</td><td>新建</td></tr></table>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屠宰车间	1 座屠宰车间（3#），占地 4800m ² ，主要布设牛屠宰区、排酸间、速冻间、冷库、检验室、牛头蹄间、牛内脏间、更衣室、卫生间等	新建	待宰间	1 座待宰间，占地 1000m ² ，位于 3#车间东侧，与 3#车间连通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800m ² ，一层主要为办公室；二三层为食堂及宿舍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由厂内地下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	新建	供电工程	依托园区市政电网	依托	供热工程	依托园区集中供热	储运工程	冷冻储存车间	1#、2#车间，主要用于产品的储存冷冻，占地面积为 6400m ²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通过生物滤池除臭+活性炭吸附，然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设施采取加盖密封结构，加强通风换气，定期喷洒除臭剂、车间周围增加绿化面积，减少无组织恶臭排放	新建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屠宰车间	1 座屠宰车间（3#），占地 4800m ² ，主要布设牛屠宰区、排酸间、速冻间、冷库、检验室、牛头蹄间、牛内脏间、更衣室、卫生间等	新建																																	
	待宰间	1 座待宰间，占地 1000m ² ，位于 3#车间东侧，与 3#车间连通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800m ² ，一层主要为办公室；二三层为食堂及宿舍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由厂内地下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	新建																																	
	供电工程	依托园区市政电网	依托																																	
	供热工程	依托园区集中供热																																		
储运工程	冷冻储存车间	1#、2#车间，主要用于产品的储存冷冻，占地面积为 6400m ²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通过生物滤池除臭+活性炭吸附，然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设施采取加盖密封结构，加强通风换气，定期喷洒除臭剂、车间周围增加绿化面积，减少无组织恶臭排放	新建																																	

	废水	厂区设地下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气浮+中间水池+A ² O+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规模为 60m ³ /d，出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新建
	噪声	减振、密闭、隔声、消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粪便+格栅渣+废内脏内容物+污泥外售至当地有机肥料生产厂家作为原料；病死牛、不合格肉委托五家渠市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废活性炭由厂家更换回收；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生态环境	厂区进行绿化，以沿路绿地为主，形成带状绿化	新建
	土壤、地下水	危废间、污水处理站进行重点防渗	新建

2.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1	毛牛称重系统	1 套	外型尺寸：2500×1210×1920
2	不锈钢牛扯皮机	1 台	/
3	电子秤	1 台	/
4	去蹄站台	1 台	台面尺寸 1500×1200*1800mm
5	冷库制冷设备	1 套	/
6	放血提升机	1 台	/
7	手动粗格栅	1 个	/
8	换轨提升机	1 套	提升能力：1000KG
9	吊宰轨道线	1 套	/
10	转挂站台	1 台	4500*1200*1800-2300mm
11	步进式胴体加工输送机	1 套	/
12	开胸站台	1 台	2000*1000*400 不锈钢管制作
13	带式劈半锯	1 个	/
14	四分体锯	1 个	/
15	污水处理站	1 座	处理规模为 60m ³ /d
16	电加热水箱	1 台	/

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牛	t/a	4000	8000 头/年
除臭剂	t/a	15	除臭处理，外购

	消毒剂	t/a	0.9	消毒处理，仓库储存
	R404A 制冷剂	t/a	20	冷冻工序，仓库储存
	次氯酸钠	t/a	8	污水处理，外购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材料	理化性质		
1	除臭剂	植物型除臭剂是指以天然植物萃取液或者天然植物提取物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除臭剂，对人体和动物是无害的、无毒的，对土壤、植物均无损害，且无燃烧性和爆炸性，不含氟利昂和臭氧，使用安全。 植物除臭剂具有抑菌、杀菌和除臭功效，对 NH ₃ 、H ₂ S 等无机物和低分子脂肪酸、胺类、醛类、酮类、醚类、卤代烃等有机物等恶臭有吸附、遮盖、良好的分解，或者与异味分子发生碰撞，进行反应，促使异味分子发生改变原有分子结构，使之失去臭味，达到去除臭味的效果。		
2	消毒剂	采用食品级消毒剂，如奥克泰士等，属食品级复合型消毒杀菌剂，集合消毒、杀菌、除藻、除味等多功能于一体。主要成分为食品级过氧化氢银离子，产品无色，无味，无毒，无残留，广谱、高效、强力，对金属、塑料制品无腐蚀性，具有杀菌彻底，不产生微生物耐药性，无任何毒性残留，不造成重复污染等特点。所采用的氧化剂为过氧化物，它与稳定剂结合形成复合溶液。作为催化剂添加的痕量银离子可以保持长久的效用。		
3	R404A 制冷剂	由 HFC125、HFC-134a 和 HFC-143 混合而成，在常温下为无色气体，在自身压力下为无色透明液体，R-404A 适用于中低温的新型商用制冷设备、交通运输制冷设备或更新设备。其主要成分分子式为 CHF ₂ CF ₃ 、CF ₃ CH ₂ F、CH ₃ CF ₃ ，沸点(101.3kPa)：-46.1℃、临界温度：72.4℃；全球变暖系数值（GMP）：3850；由于 R404A 属于 HFC 型非共沸环保制冷剂（完全不含破坏臭氧层的 CFC、HCFC），得到目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认可并推荐的主流低温环保制冷剂，泛用于新冷冻设备上的初装和维修过程中的再添加。符合美国环保组织 EPA、SNAP 和 UL 的标准，符合美国采暖、制冷空调工程师协会（ASHRAE）的 A1 安全等级类别（这是最高的级别，对人体无害）。		

4. 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t/a）
1	牛胴体	2172
2	头、尾、蹄、牛骨	856
3	牛血、牛皮	396
4	可食用内脏	360

肉牛屠宰物料平衡

本项目年屠宰牛 8000 头，主产品为牛胴体，副产品为头、蹄、牛皮、可食用内脏、牛骨等，按一头肉牛毛重 500kg/计，主产品占肉牛的 54.3%。

因此牛屠宰过程物料平衡情况见下表 4.4-1。

表 4.4-1 肉牛屠宰物料平衡一览表

物料投入			物料产出		
序号	名称	重量 (t/a)	序号	名称	数量 (t/a)
1	肉牛	4000	1	牛胴体	2172
			2	头、尾、蹄、骨	856
			3	牛血、牛皮	396
			4	可食用内脏	360
			5	牛粪	160
			6	病死牛、不合格病肉	4
			7	废油脂、肉渣、碎骨	52
合计		4000	合计		4000

5.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2400h。

6. 公用工程

6.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用水接自园区给水管网。

(1) 生活用水

员工共 40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运营期本项目职工用水定额计为 80L/人·日，则用水量为 3.2m³/d (960m³/a)。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屠宰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检疫室用水、消毒用水，共计生产用水量为 39.4m³/d (11830m³/a)，绿化用水量为 1m³/d (300m³/a)，则本项目共计新鲜水用量为 40.4m³/d (12130m³/a)。

a. 屠宰用水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艺技术规范》(HJ2004-2010)，牛屠宰废水量范围为 1.0~1.5m³/头，本项目取平均值 1.25m³/头，项目运营后年屠宰牛 8000 头，则屠宰牛产生的废水量为 33.33m³/d (10000m³/a)；屠宰废水约为屠宰用水的 90%，则屠宰过程用水量为 37m³/d (11111m³/a)。

b. 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为了屠宰产品运输的食品安全，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车辆平均运输量均按 15 次/天计，根据《建

	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大型汽车冲洗用水定额为 80L/辆·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2m³/d (360m³/a)。排污系数按照 90%计，则车辆冲洗废水量约为 1.08m³/d (324m³/a)。 (3) 检疫室用水 本项目设置检疫室对牲畜内脏和胴体等进行检疫，主要用于对内脏、胴体切片进行显微观察，检疫以视检为主，不涉及细菌培养，理化检验，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根据实验设计资料，用水量约为 0.2m³/d (6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排水量约为 0.18m³/d (54m³/a)。 (4) 消毒用水 为营造安全卫生的屠宰环境，减少动物疫病的发生，保证牛肉质量，项目定期对待宰间、场区道路进行消毒、进出厂车辆消毒、同时对员工进出屠宰间进行消毒。项目消毒剂年使用量约 0.3t，以 1:1000 的稀释比例进行稀释，则需要加入的水量为 1m³/d (300m³/a)。消毒为喷雾式消毒，消毒过程中消毒水通过空气蒸发、车辆携带等消耗，无废水产生。 6.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共 4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产生污水约 2.56m³/d (768m³/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检疫室废水，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4.59m³/d (10378m³/a)。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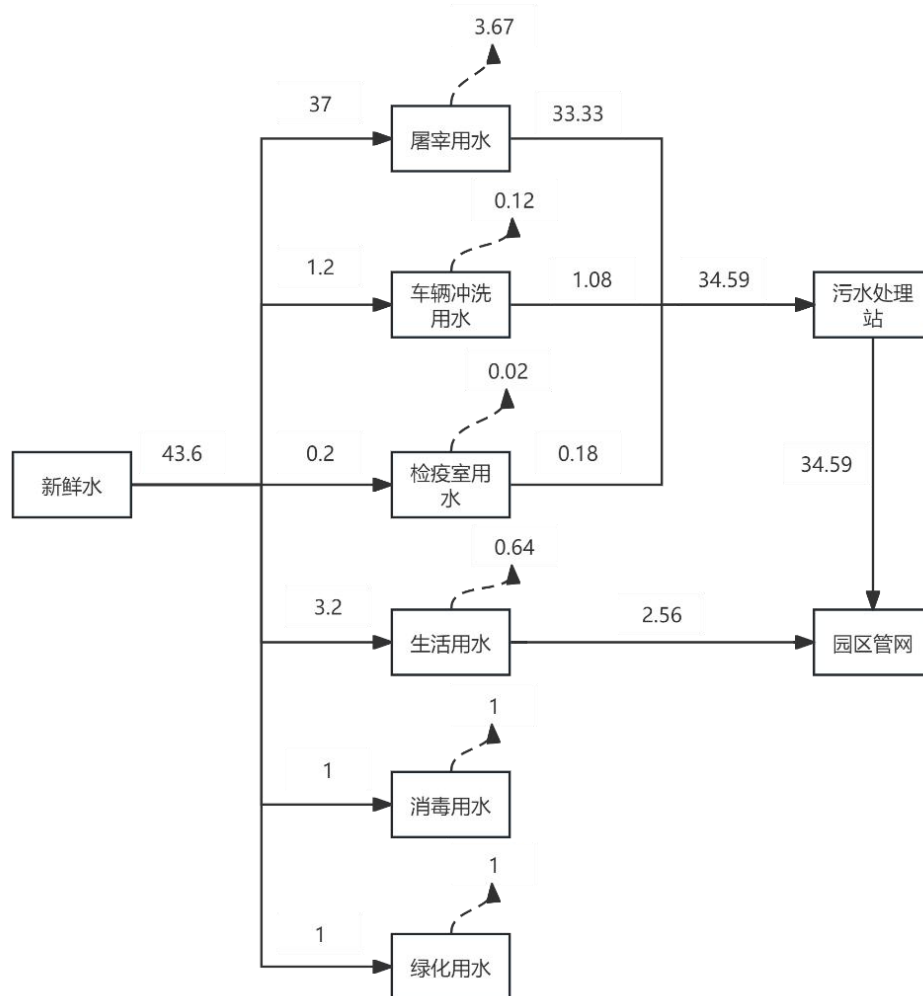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6.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给。

6.4 采暖与供热

项目生产生活供热由园区集中供热。

7. 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精深加工示范区，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力求布置紧凑合理，充分利用场地现状。项目区设置 1 个出入口，人货分流，功能分区明确，交通顺畅，厂区由北至南依次建设三座厂房，在厂区东侧建设污水处理站，待宰间位于厂区东南侧与 3#厂房联通，危废间布置在厂房西侧，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北侧，办公楼为上风向，可以有效地避免生产加工废气的影响。（见附图）

工艺流程
和产排污
环节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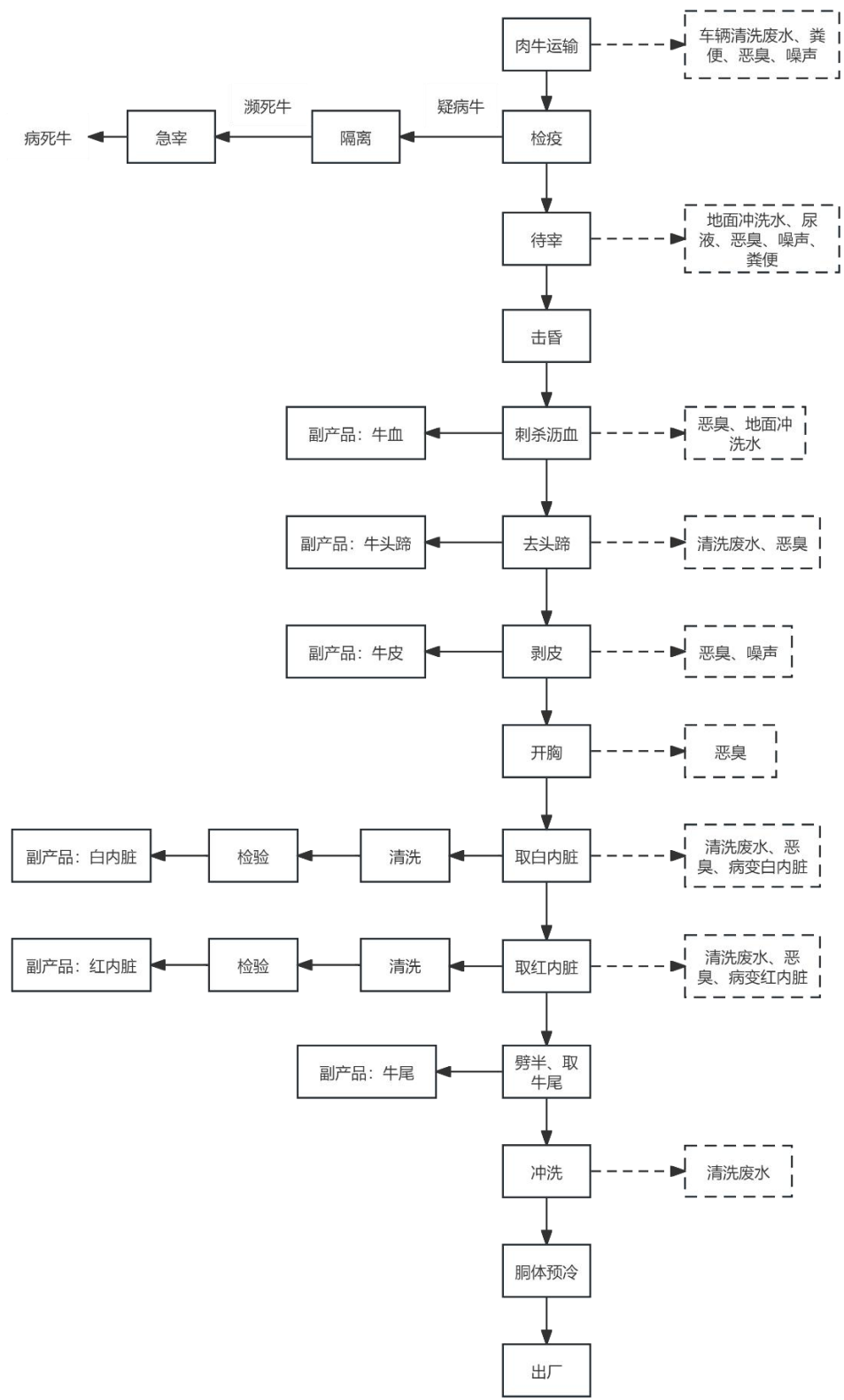


图3 肉牛屠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进场检疫 本项目屠宰肉牛均为外购。牛进场卸车前，按照《牛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GB18393-2001）要求，在检疫部门监督下进行健康检疫，进场牛应取得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开具的检疫合格证，确保进场牲畜健康未异常，方可准予进场卸车，暂时饲养于厂区内待宰间。发现病死牛，在检疫部门监督下进行隔离，委托五家渠市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包括病牛粪便和噪声污染。 （2）宰前检疫 健康牛暂时待在待宰圈，必须保证充分的休息时间，使活牛保持安静的状态，防止代谢机能旺盛。待宰肉牛停食静养 24h 后送宰，同时宰前需要至少断食 24h，并充分给水，最好是盐水，以利于宰后胴体达到尸僵并降低 pH 值，从而抑制微生物的繁殖，防止胴体被污染，待宰前 3 小时停止饮水，以使畜体排出积蓄在体内的代谢产物，提高肉品质量。并进行宰前观察、检疫，如出现受伤且健康牛，送入急宰车间，按照标准屠宰工序进行急宰。如出现病、死牛，在检疫部门监督下委托五家渠市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同时做好消毒、卫生防护等工作。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包括圈舍冲洗废水、待宰圈产生的恶臭、病牛、粪便和噪声污染。 （3）待宰淋洗 健康待宰牛进入屠宰工序前，经各自淋洗通道进入淋洗间，淋洗时要控制水压，避免造成牛过度紧张。通过淋洗将牛体表沾有的粪便、灰尘等附着物进行清洗，确保屠宰牛体表洁净，减少屠宰过程牛体表附着物对胴体的污染。 产污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淋洗间产生的冲洗废水和冲洗废物。 （4）电击晕、吊起 放血前采用电动击晕枪将牛击晕，击晕时间：5-10s，击晕电压：100v。被击晕的牛后肢用绳索套牢后启动电葫芦将牛吊至高轨，启动电葫芦将牛
--	--

	吊起，直到高轨的滑轮钩住后，再放松电葫芦吊钩并取出，使牛完全位于高轨上输送至下一工序。 （5）刺杀放血 从牛喉部下刀割断食管、气管和血管进行放血，下方安装有放血槽，牛血经放血槽进入集血池，凝固后作为副产品外售，通常沥血时间控制在5~8min。放血后的牛再次采取低压电刺激系统接受脉冲电压刺激，电压为25~80V，用以放松肌肉，加速牛肉排酸过程，提高牛肉嫩度。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包括放血槽冲洗废水、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屠宰废物。 （6）去头蹄、剥皮 经宰杀放血的牛由高轨输送至低轨，通过电动控制箱切刀切除牛头，作为副产品外售。经切除牛头的牛体进入剥皮工序，先由机械剥前小腿皮，接着进入高轨，剥悬空后腿的皮，再用电动葫芦将牛从高轨上取出，用中轨的滑轮钩钩住已剥过皮的那条腿，然后放下电动葫芦吊钩，使牛转挂到中轨，最后在中轨剥另一条小腿皮；最后再剥臀皮、尾皮，完成了高位剥皮。牛皮毛具有二次经济价值，本项目通过扯皮机滚筒上的链钩钩住皮，启动扯皮机并不断地插刀修整皮张，防治扯坏皮张，扯下皮张完整度较好，作为副产品外售，不需要脱毛处理。 （7）开胸、取内脏 利用切割刀将牛开膛，取出红白内脏，并对红白内脏进行分离、加工清洗，同步进行检验检疫，安全健康的红白内脏作为副产品外售。检疫不合格胴体及内脏，则进行无害化处理。 产污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屠宰车间产生的、不合格胴体及内脏。 （8）修整清洗 修整范围包括扒下肾脏周围脂肪、修伤痕、除淤血及血凝块、割除体腔内残留的零碎块和脂肪，割除胴体表面污垢，然后经冲淋洗去残留血渍、骨渣、毛等污物，其中未受污染的胴体不需清洗。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屠宰车间产生的、修整清洗废水。
--	--

(9) 去蹄尾、油脂

将牛蹄、尾，以及外挂油脂与胴体分离，蹄、尾作为副产品外售，油脂集中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10) 宰后检验：将牛的胴体、头、内脏、蹄等实施同步卫生检验，检验合格作为食品的，其卫生检验、监督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办理。不合格的：委托专业技术单位按规程实施卫生无害化处理。

(11) 冷却排酸

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健康安全牛胴体通过悬轨送进排酸车间进行排酸。牛被屠宰过程，由于精神紧张和刺激，体温会有所升高，肉中会出现明显的生物化学变化，加上正常的新陈代谢和对血液的氧气供应停止时，肌肉中的任何贮存的糖原（肌糖原，动物的能量供应）会被降解成乳酸，损害肉的品质及口感。排酸过程主要是在一定的温度、湿度和风速下，抑制大多数微生物的生长繁殖，将肉中的乳酸成分分解为二氧化碳、水和酒精挥发出来，一般排酸车间冷却温度控制在 0℃~4℃，放置时间在 12~24h。

(12) 入库待售

本项目排酸后的产品按照分类、定级分别储存于冷库内待售，以保证肉品新鲜，防止细菌滋生，冷库温度一般控制在-15℃左右。

2. 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7 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气	待宰间	待宰间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屠宰工序	屠宰工序废气	
3		粪便暂存间	粪便、内脏内容物废气	
4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废气	
5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6		屠宰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检疫室用水、消毒用水	生产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7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废水	

	8	噪 声	生 产 设 备	设 备 噪 声	/
	9	固 废	宰前准备工序	粪便、病、死牛	粪便、病、死牛
	10		屠宰工序	屠宰废物	屠宰废物
	11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本项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专业知识服务系统发布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昌吉州城市空气质量数据，本次评价选取昌吉市监测站 2022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					
	（1）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评价结果统计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7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32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81	115.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50	142.9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2.3mg/m ³	57.5	达标
	O ₃	日 8h 最大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33	83.1	达标
由上表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O₃ 的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PM₁₀、PM_{2.5} 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故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管网。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产生的废水与地表水系无水力联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地表水评价。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农高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项目区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保护要求，项目场地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无敏感目标。 2.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保护要求，项目周边为企业，项目场地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保护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敏感目标。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农高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项目选址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为空地、企业，项目周边无居民区，水源保护地等敏感目标。根据《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占地场地厂界外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的 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3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序号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限值	标准
1	有组织	氨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
2		硫化氢	0.33kg/h	
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4	无组织	氨	1.5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
5		硫化氢	0.06kg/h	
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排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表 3-4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L）	标准
1	pH	6-9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2	COD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NH ₃ -N	45	
6	TP	8	
7	TN	70	
8	动植物油	6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精深加工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直排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CODcr、氨氮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的排放量分别为 8674m³/a、0.835t/a 和 0.063t/a。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189 号文件关于印发《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分配指导意见》的通知，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或其它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对其分配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计入区域总量控制指标中。 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从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精深加工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调配，不再另行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厂房建设、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废气废水净化设施等的安装与调试及危废暂存间建设。在施工期间将产生废水、噪声、粉尘等。 1.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 和 SS 等；施工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石油类、SS。为减小施工废水对地表水体的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修建防渗收集池收集，定期委托清理。 施工场地修建临时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施工场地局部进行硬化，避免施工期水土流失造成区域水环境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2.1 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扬尘。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地平整、弃渣堆放及车辆运输，主要污染物为 TSP。施工期扬尘为无组织、间歇式排放的面源，扬尘量变化较大，从而使局部环境空气受到不利影响，特别是干燥大风天气更为突出。因此对施工场地较大的扬尘源，可通过洒水降尘，并对场地中主要的扬尘源适时覆盖，对运输车辆进行统一管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可使地面扬尘减少 50%左右，建筑物高空扬尘减少 70%左右，大大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随着施工的结束，该影响也会自行消失。 2.2 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运行时将产生燃油尾气。施工机械和汽车运输时所排放的尾气，主要对场区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工程施工建设时对施工区的空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
---	---

	不良影响。 2.3 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工地四周设置高度不低于 1.8m 的硬质围挡，围挡间无缝隙；场内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在其周围设置围挡；堆放物高度高于围挡的，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2）建筑物周围 1.5m 外全部设置防尘布或不低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的防尘网，防尘布（网）应先安装后动工，且防尘布（网）顶端应高于动工作业面 2m 以上。 （3）合理选择建筑材料及土料的运输线路，施工工地进出道路和场内渣土运输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易产生扬尘的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进行密闭式运输。 总之，施工期间不可避免的会对附近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在采取适当的防尘措施后，其影响可以降低到较小程度，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敏感点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合理安排工期。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应严格限制施工时间。 （2）进、离场运输车辆限速，禁止鸣笛； （3）合理安排各类机械设备的使用时间，尽量不要同时操作，避免噪声叠加；对噪声较大的机械进行隔声及减振处理，对较小的产噪设备使用移动式隔声屏等措施； （4）施工过程中装修器械、材料等的使用做到轻拿轻放，减少因强烈碰撞产生的噪声； （5）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素质培养，禁止大声喧哗；采用选进的施工工艺和先进施工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场地土方基
--	---

	本可做到场内平衡,碎砖等做地基填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机构统一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环境影 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待宰圈、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以及粪便暂存间等产生的恶臭气体。臭气成分十分复杂，主要成分为 H_2S、NH_3。 (1) 待宰车间恶臭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收购来的牛经卸载后在待宰圈内停留一天，期间只进水不喂食，且停留不超过 24h。经查阅《恶臭环境科学词典》（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年 1 月第 1 版）P163 牲畜粪便的化学成分表可知，每 kg 粪便(湿)中含氮 5.4g、硫 0.5g，根据《粪便沼液中 氨态氮含量的影响因素实验研究》（农业工程学报，2005 年第 21 卷第 6 期），粪便在 30℃搅拌半小时的情况下，发酵液中氨态氮占总氮的 0.925%，以此折算成氨及硫化氢分别为 0.061g/kg 粪便、0.005g/kg 粪便（假设硫的发酵比例与氮相同）。本项目总粪便量为 160t/a，则 NH_3、H_2S 产生量分别为 0.0098t/a、0.0008t/a，产生速率分别为 0.004kg/h、0.0003kg/h。 由于本项目待宰间和屠宰车间连接在一起，在车间的顶部设置集气装置，整体负压换气，对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排气量为 8000m³/h，通过生物滤池除臭+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臭气：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 号）、《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技术规范》（HJ497-2009）等文件，本次评价主要提出如下措施降低无组织恶臭污染物的产生： A.在待宰间内加强通风，加速粪便干燥，可减少粪便污染； B.向待宰间投放吸附剂和喷洒除臭剂，以减少恶臭的散发。定期利用高压水枪喷淋石灰水对待宰间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待宰间通风，降低舍内有害气体浓度； C.及时清除粪便，定期冲洗待宰间和杀菌消毒，保持待宰圈环境卫生； D.合理种植绿化隔离带。种植绿色植物可通过光合作用吸收部分二氧化
----------------------------------	--

	碳，并吸收部分空气中的有毒有害气体，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 在生产车间周边建设绿化隔离带，在待宰间内定期喷洒除臭剂，综合除臭效率按 60%。经计算待宰间无组织 NH₃、H₂S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04t/a，0.00003t/a。 （2）屠宰车间恶臭 本次环评屠宰车间臭气源强核算参考《肉联厂对周围大气的污染及其卫生防护距离分析》（辛峰，蒋蓉芳，赵金镗等，环境与职业医学，2012 年 1 月，第 29 卷第 1 期）中实测数据，确定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源强。根据该文献可知，安徽某肉联厂日屠宰量为 6500 头，屠宰时采用电击击晕生猪，全封闭、机械化和流水线屠宰，全自动切割后屠宰后的生猪胴体，该项目污水及残留物经全封闭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污染物排放特征，该肉联厂无组织恶臭污染物 NH₃、H₂S 排放源强分别介于 0.245~2.182kg/h、0.004~0.087kg/h 之间，平均排放源强为 1.2135kg/h、0.0455kg/h。本项目屠宰时采用电击致昏、机械化和流水线屠宰，项目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特性、环境特征与该文献中提及的监测数据具有可比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年屠宰肉牛 8000 头，本环评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1 头肉牛折算 5 头猪”，则折算成猪的年屠宰量为 40000 头，日屠宰量为 134 头，折算屠宰污染物源强约为 NH₃：0.025kg/h、H₂S：0.001kg/h。项目年屠宰时间 2400h，则屠宰车间 NH₃ 的产生量为 0.06t/a，H₂S 的产生量为 0.0024t/a。 本项目设计屠宰车间为密闭车间，均采用自动化屠宰工艺，产生的废物能及时清理。同时根据《牛羊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1225-2017），屠宰车间可采用机械通风；新风系统应设过滤装置。本项目对车间进行封闭，在车间的顶部设置集气装置，整体负压换气，对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排气量为 8000m³/h，废气收集后经 1 套生物滤池除臭+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	--

	(3) 污水处理站恶臭 根据美国 EPA 的研究, 污水处理系统每处理 1gBOD₅, 可产生 0.0031gNH₃ 和 0.00012gH₂S。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最大年处理 BOD₅ 的量为 7.707t, 产生 NH₃ 的产生量为 0.024t/a, H₂S 的产生量为 0.0009t/a。 按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 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 其中有恶臭源的废水处理单位设计均为密闭式, 废气收集(收集效率为 90%), 设计风量为 8000m³/h, 经收集的恶臭气体经 1 套生物滤池除臭+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并采取加强通风、及时清理污泥, 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恶臭排放量可减少约 50%以上。 (4) 粪便暂存间恶臭 项目待宰间牛静养过程会产生粪便, 白脏清理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肠胃内容物。项目待宰间粪便采用干清粪方式日产日清, 粪便清理后送至粪便暂存间; 肠胃内容物收集后送至粪便暂存间, 粪便及肠胃内容物出售给有机肥制造公司, 用于生产有机肥。粪便暂存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 本次评价参考《养猪场恶臭影响量化分析及控制对策研究》(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孙艳青、张潞、李万庆) 中堆粪场所 NH₃ 及 H₂S 的排放量统计情况进行污染物核算。根据该研究结果, 在没有任何遮盖及粪便没有结皮的情况下, NH₃ 的排放强度为 5.2g/(m²·d), H₂S 排放强度 1.4g/(m²·d)。项目拟设置的粪便暂存间面积约为 100m², 则粪便堆肥发酵处理过程中, NH₃ 产生量为 0.52kg/d (0.156t/a), 产生速率为 0.065kg/h; H₂S 产生量为 0.14kg/d (0.042t/a), 产生速率为 0.0175kg/h。 环评要求粪便暂存间进行密闭, 粪便日产日清, 并定时喷洒除臭剂, 《根据新型微生物万洁芬对垃圾除臭效果的研究》(张文斌、安德荣、张勤福等) 及厂家介绍, 喷洒后 5min 对产生的恶臭气体中 NH₃、H₂S 去除率为 70%。本次评价参照该研究成果中去除效率计算恶臭气体的排放情况。则采取密闭及喷洒生物除臭剂后, 本项目粪便堆存过程中 NH₃ 的排放量为 0.047t/a, 排放速
--	--

率为 0.02kg/h，H₂S 排放量为 0.013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粪便堆存过程中恶臭气体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5)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中“屠宰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的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生物滤池除臭等措施”，项目生产车间收集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采用“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效率为 80%），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排 放 形 式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情况		治 理 措 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³
待宰间	有 组 织	NH ₃	0.0088	0.004	恶臭气体集中收集后经 1 套生物滤池除臭+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NH ₃	0.02	0.008	1
		H ₂ S	0.0007	0.0003					
屠宰车间		NH ₃	0.054	0.0225		H ₂ S	0.0007	0.0003	0.04
		H ₂ S	0.0022	0.001					
污水处理站		NH ₃	0.0216	0.009					
		H ₂ S	0.00081	0.0003					
待宰间	无 组 织	NH ₃	0.001	0.0004	加强车间通风，定期冲洗、杀菌消毒、及时清粪，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0.0004		0.0002	/
		H ₂ S	0.00008	0.00003		0.00003		0.00001	/
屠宰车间		NH ₃	0.006	0.0025		0.0024		0.001	/
		H ₂ S	0.00024	0.0001		0.0001		0.00004	/
污水处理站		NH ₃	0.0024	0.001	封闭式地下污水处理站；及时清理污泥，加强厂区绿化等	0.0012		0.0005	/
		H ₂ S	0.00009	0.00004		0.00005		0.00002	/
粪便		NH ₃	0.156	0.065		0.047		0.02	/
		H ₂ S	0.042	0.0175		0.013		0.005	/

暂存间					清,并定时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等						
1.2 废气处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中“屠宰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的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生物滤池除臭等措施”，本项目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采用“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效率为80%)，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待宰间、粪便暂存间定期喷洒新型高效除臭剂进行除臭，及时清理污泥，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 NH₃、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的 NH₃、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相关规定中的可行技术。											
1.3 排放口设施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1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6。											
表 4-6 排放口设置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运行参数		污染物参数	
	经度	经度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DA001	87°05'21.112"	44°10'25.121"	510	15	0.5	11.32	25	2400	正常	NH ₃	0.008
										H ₂ S	0.0002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其废气监测工作内容详见表4-7。											
表4-7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氨、硫化氢	季度/次
	厂界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半年/次

1.5 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包括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和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污染物处理效率为0。在此情况下，发生频次按每年一次，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见表4-8。

表4-8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NH ₃	54	2.81	达标	2h	立即停产并检修
H ₂ S	2.2	0.125	达标	2h	

由表4-8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和危害，因此需设置污染治理措施以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除采用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外，生产中还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规程，提高工人素质，精心操作，防患于未然，将非正常排放控制到最小，一旦发生非正常生产排放，应及时进行检修。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确保事故状态后，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2. 废水

2.1 废水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屠宰废水（主要包括待宰栏冲洗、宰前淋洗、宰后剥皮、开腔、内脏洗涤及屠宰车间冲洗等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检疫室废水等；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共40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运营期本项目职工用水定额计为80L/人·日，则用水量为960m³/a（3.2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80%，则生活污水量为768m³/a（2.56m³/d）。

表 4-10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项目	污水量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产生浓度 (mg/L)	/	280	150	30	200
产生量 (t/a)	768m ³ /a	0.215	0.115	0.023	0.154
排放浓度 (mg/L)	/	280	150	30	200
排放量 (t/a)	768m ³ /a	0.215	0.115	0.023	0.154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2) 生产废水

①屠宰废水

本项目屠宰废水主要包括待宰栏冲洗、宰前淋洗、宰后剥皮、开腔、内脏洗涤及屠宰车间冲洗等清洗废水。该部分废水中主要含有畜禽粪尿、血液、油脂、碎肉及清洗内脏时内容物等，该废水排放的特点是有有机物浓度较高，排放量大。

A 废水水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核算系数 0.941 吨/头进行废水产生量核算，项目运营后年屠宰牛 8000 头，则屠宰牛产生的废水量为 25.1m³/d（7528m³/a）。

B 废水水质：本项目屠宰废水水质设计取值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中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和《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数据进行核算。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BOD₅、NH₃-N、SS、TN、TP、动植物油。

本项目屠宰废水及水质设计取值详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屠宰废水水质设计取值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产生浓度 (mg/L)	依据来源
牛肉（含牛四分体）	活牛	半机械化屠宰/机械化屠宰	所有规模	COD _{Cr}	3.87×10 ³ 克/头	4112.6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
				BOD ₅	/	1000	
				NH ₃ -N	107 克/头	113.7	
				SS	/	1000	
				TN	226 克/头	240.2	
				TP	13 克/头	13.8	
				动植物油	/	200	

备注：产生浓度=头*产污系数/废水量

本项目产生的屠宰废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量详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屠宰废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类别	产生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动植物油
屠宰废水	7528m ³ /a	污染物浓度 (mg/L)	4112.6	1000	113.7	1000	240.2	13.8	200
		产生量 (t/a)	30.96	7.53	0.856	7.53	1.81	0.104	1.5

②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为了屠宰产品运输的食品安全，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车辆平均运输量均按 15 次/天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大型汽车冲洗用水定额为 80L/辆·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排污系数按照 90%计，则车辆冲洗废水量约为 1.08m³/d（324m³/a）。车辆冲洗废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量详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车辆冲洗废水 (324m ³ /a)	COD _{Cr}	1000	0.32
	BOD ₅	400	0.13
	SS	550	0.18
	NH ₃ -N	50	0.02

③检疫室用水

本项目设置检疫室对牲畜内脏和胴体等进行检疫，主要用于对内脏、胴体切片进行显微观察，检疫以视检为主，不涉及细菌培养，理化检验，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根据实验设计资料，用水量约为 0.2m³/d（6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排水量约为 0.18m³/d（54m³/a）。

检疫室废水水质参考《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中水质取中间值，其水质及污染物产生量详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检疫废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检疫室废水 (54m ³ /a)	COD _{Cr}	1750	0.095
	BOD ₅	875	0.047
	SS	875	0.047
	NH ₃ -N	100	0.0054

		动植物油	125	0.0068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检疫废水等，其产生量为 26.35m³/d（7906m³/a）。生产废水经过厂区自建一座 60m³/d 的地下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气浮+A²O+沉淀+消毒工艺”，项目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处理后的废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动植物油
屠宰废水	7528m³/a	产生浓度（mg/L）	4112.6	1000	113.7	1000	240.2	13.8	200
		产生量（t/a）	30.96	7.53	0.856	7.53	1.81	0.104	1.5
车辆冲洗废水	324m³/a	产生浓度（mg/L）	1000	400	50	550	/	/	/
		产生量（t/a）	0.32	0.13	0.02	0.18	/	/	/
检疫废水	54m³/a	产生浓度（mg/L）	1750	875	100	875	/	/	125
		产生量（t/a）	0.095	0.047	0.0054	0.047	/	/	0.0068
生产废水	7906m³/a	产生浓度（mg/L）	3941	968.2	110.6	974.5	227	13.1	189.7
		产生量（t/a）	31.375	7.707	0.881	7.757	1.81	0.104	1.51
去处效率（%）			98%	97%	95%	98%	85%	95%	85%
生产废水	7906m³/a	排放浓度（mg/L）	78.82	29.05	5.53	19.49	34.1	0.66	28.46
		排放量（t/a）	0.62	0.23	0.04	0.15	0.27	0.005	0.23
执行标准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6.5m³/t（活屠重）	500	300	45	400	70	8	60

2.2 废水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85-2023）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中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推荐处理工艺，由于屠宰废水的 COD 较高，同时，水中有部分浮游的油脂、血、肠容物及胃容物等悬浮物，悬浮物浓度高，可生化性好。针对此类废水，本项目综合废水采用“格栅+调节池+

气浮+中间水池+A²O+沉淀+消毒”的处理方式对其进行处理后出水排放。处理后的废水可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具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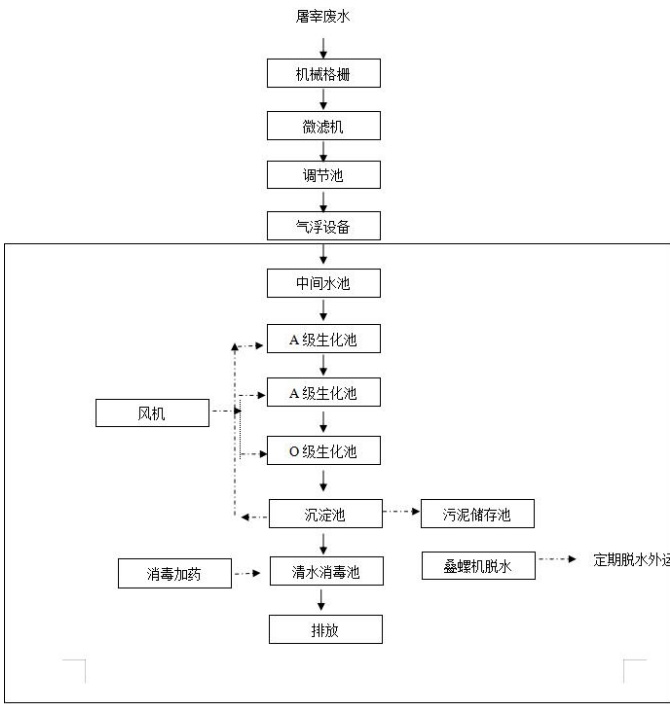


图3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1）格栅、微滤机

生产废水首先进入粗格栅后进入细格栅，经两次机械格栅去除污水中的毛、浮渣和大颗粒悬浮物后自流入微滤机，把液体中存在的微小悬浮物质，主要是碎肉、毛发等固形物和悬浮物等分离出来，可减轻后序处理负荷。

（2）调节池

由于生产废水为间歇排放，水质、水量波动较大，项目设一个调节池，对水质、水量进行调节，防止负荷波动太大对污水处理系统的冲击影响，调节池内采用机械搅拌，兼有预酸化的作用，生产废水经格栅后进入调节池。

（3）絮凝气浮池

调节池出水进入混凝气浮设备，去除废水中去除残留于废水中粒径较小的分散油、乳化油、绒毛、细小悬浮颗粒等杂物，可以保证后续厌氧等处理单元

	的稳定运行及处理效果。 (4) 中间水池 气浮出水进入中间水池，废水在中间水池内进行温度的调节，以控制冬季温度在 25℃ 左右，保证后续厌氧池的处理效果，其出水泵入厌氧池。 (5) A²O 工艺 污水与回流污泥先进入厌氧池完全混合，经一定时间（1~2h）的厌氧分解，去除部分 BOD，使部分含氮化合物转化成 N₂（反硝化作用）而释放，回流污泥中释放出磷，满足细菌对磷的需求。然后污水流入缺氧池，池中的反硝化细菌以污水中未分解的含碳有机物为碳源，将好氧池内通过内循环回流进来的硝酸根还原为 N₂ 而释放。接下来污水流入好氧池，水中的 NH₃-N 进行硝化反应生成硝酸根，同时水中的有机物氧化分解供给吸磷微生物以能量，微生物从水中吸收磷，磷进入细胞组织，富集在微生物内，经沉淀分离后以富磷污泥的形式从系统中排出。 (6) 沉淀池 生化出水进入沉淀池，结合前端生化系统的设置，污泥可不用回流至前端，同时考虑到后续的消毒，拟在沉淀池设置加药措施，通过沉淀与污水分离，澄清后的污水作为处理水排入消毒池，经过沉淀浓缩的污泥从沉淀池底部排出，其中一部分作为接种污泥回流，多余的一部分则作为剩余污泥排出系统，进入污泥储存池，利用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外运，可进一步去除生化池残留的污染物，并提高消毒单元的进水水质，保证消毒处理的效果。 (7) 消毒池 沉淀池出水进入消毒池，利用次氯酸钠消毒，一种广谱型的消毒剂，它对水中的病原微生物，包括病毒、细菌芽孢等均有较高的杀死作用，使废水达标排放。 2.3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精深加工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
--	--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编号	名称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经度	纬度				
DW001	总排放口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N、TP、动植物油	格栅+调节池+浮气+中间水池+A ² O+沉淀+消毒	是	60m ³ /d	87°05'21.112"	44°10'25.121"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精深加工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企业总排口 - 一般排放口

2.4 废水排放依托可行性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精深加工示范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加工区西北部，于 2018 年取得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复文件（新环函〔2018〕945 号），总占地面积 130 亩，近期建设规模为 0.5 万 m³/d，实际处理规模 0.3 万 m³/d，尚有 0.2 万 m³/d 余量。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曝气沉砂”工艺，生化单元采用改良“CAST 生化池”工艺，深度处理单元采用“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污泥处理采用“浓缩+离心脱水+卫生填埋处理”工艺，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28.91m³/d，从接管水量上来看，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精深加工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可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可满足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精深加工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园区排水管网进入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精深加工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

其废水监测工作内容详见表 4-16。

表4-16 废水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半年/次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类机械设备噪声。项目采取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在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产噪设备源强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产噪设备源强一览表

编号	噪声源	位置	噪声级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生产设备	屠宰车间	80~90	设备安装时设置减震基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30~45
2	制冷机组	冷库	75~85		25~40
3	风机	污水处理站	80~90		35~45
4	污水泵		80~90		35~45

3.2 防治措施

为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1）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同时加强营运期间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2）在设计中考虑厂房建筑绿化设计等方面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3）主要噪声厂房四周墙壁安装吸声材料，生产厂房临场界侧设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3.3 预测模式

本项目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没有噪声敏感点，根据本项目设备在厂内的分布情况，各噪声源到厂界距离见下表。

表 4-18 噪声源到各厂界的距离

序号	噪声设备	厂界东 (m)	厂界南 (m)	厂界西 (m)	厂界北 (m)
1	生产设备	20	15	10	25
2	制冷机组	25	15	10	20
3	风机	20	13	10	24

4	污水泵	20	15	10	25
---	-----	----	----	----	----

(2)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工业项目需预测厂界噪声。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达标分析。

本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营噪声，（夜间不生产）噪声源强约83dB（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压级公式如下：

$$L_{p2}(T) = L_{p1}(T) - (TL + 6)$$

式中：L_{p2}（T）——室外等效声压级，dB；
L_{p1}（T）——室内声源，dB；
TL——隔墙倍频带的隔声量，dB。取15dB。

①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墙体隔声作用和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衰减作用。参照点声源衰减模式可知：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L_A（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L_A（r₀）——参考位置r₀处的A声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基准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因素引起的衰减量（本项目车间为彩钢结构，取墙体评价隔声量15dB（A）计算）。

②噪声合成对多声源进行叠加，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times 10^{0.1 L_{pi}} + 10^{0.1 L_{eqd}} \right)$$

表 4-1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A）

序号	噪声设备	降噪后声级 dB（A）	厂界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1	生产设备	60	43.98	46.48	50.13	42.04
2	制冷机组	60	33.98	37.72	40.00	31.37

3	风机	60	42.98	45.48	49.00	42.04
4	污水泵	60	33.89	37.74	40.11	31.37
5	贡献值		44.39	47.02	50.41	42.4

根据预测结果，经基础减震、设备隔声罩、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A)}$ 。

3.4 预测结果

预测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运营期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表4-19。

表 4-20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厂界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外1米处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粪便、病死牲畜、不合格病肉、屠宰过程固废、检疫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定期清掏的废油脂、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填料、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粪便

本项目牛羊粪主要产生于待宰区以及内脏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胃肠内容物，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附录A表A.2中数据可知，牛产粪量为 $20\text{kg/d} \cdot \text{头}$ 。本项目牛待宰区临时饲养时长为12-24h，本次评价按24h计，项目年屠宰肉牛8000头（日屠宰量为27头），则牛粪产生量为160t/a。

本项目待宰区采取干清粪工艺，产生的牛粪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至粪便暂存间临时堆存，统一由专车每天拉运外售综合利用，做到日产日清。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一定量的污泥。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站内配套装置进行重力浓缩、板框压滤机机械脱水后加石灰干燥，污泥含水率可以达到 60%。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不同处理工艺产生的剩余污泥量（DS/BOD₅）不同，一般可按 0.3-0.5kg/kg 设计。本项目取值 0.4kg/kg。根据前文，项目去除的 BOD₅ 的量为 7.707t/a，则项目产生的干污泥量约为 3.1t/a，清理出来的污泥集中收集至粪便暂存间临时堆存，统一由专车拉运外售综合利用。 (3) 病死牲畜/不合格病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查证验物制度，凡屠宰畜禽必须持有有效的检疫证明才能入场待宰，可有效控制场内病死牲畜/不合格病肉的产生量。产生的病死牲畜/不合格病肉较少，占屠宰量的 1%，本项目运营期病死牲畜/不合格病肉产生量为 4t，委托五家渠市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4) 废油脂、肉渣、碎骨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设有隔油池及气浮处理单元，在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会定期清掏废油脂、肉渣、碎骨，经物料平衡估算得出本项目产生的废油脂、肉渣、碎骨量约为 52t/a，集中收集在暂存桶中，放置在副产品暂存间，定期外售给饲料加工厂。 (5) 检疫医疗废物 本项目待宰前日常检疫产生的检疫医疗废物，如针头、消毒棉纱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的规定，废物类别为医疗废物 HW01。对照本项目屠宰规模，产生的检疫医疗废物约 0.3t/a，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规定，项目应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对医疗废弃物进行分类暂存，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蜂窝状活性炭对 NH₃、H₂S 的吸附容量为 6%~8%wt，本项目保守估计，取吸附容量为 6%wt，即每千克活性炭吸附约
--	---

0.06kg 的 NH_3、H_2S。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NH_3、H_2S 的一年吸附量分别为 0.063t、0.0028t，合计约 0.0658t，则产生废活性炭量 1.1t/a。本项目废活性炭不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故不属于危险废物，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 (7)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40 人，按照每人 1kg/d 计算，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kg/d (12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 固废收集处置一览表 表 4-2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th>产生环节</th><th>属性</th><th>物理性状</th><th>产生量</th><th>废物代码</th><th>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th></tr> </thead> <tbody> <tr> <td>粪便</td><td>待宰圈</td><td rowspan="6">一般固废</td><td>固态</td><td>160t/a</td><td>900-002-S64</td><td rowspan="2">集中收集至粪便暂存间，统一由专车拉运外售综合利用</td></tr> <tr> <td>污泥</td><td>污水处理站</td><td>固态</td><td>3.1t/a</td><td>135-001-S07</td></tr> <tr> <td>病死牲畜/不合格病肉</td><td>检验</td><td>固态</td><td>4t/a</td><td>030-002-S82</td><td>委托五家渠市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td></tr> <tr> <td>废油脂、肉渣、碎骨</td><td>污水处理站</td><td>液态</td><td>52t/a</td><td>135-001-S13</td><td>集中收集在暂存桶中，放置在副产品暂存间，定期外售给饲料加工厂</td></tr> <tr> <td>生活垃圾</td><td>员工生活</td><td>固态</td><td>12t/a</td><td>900-099-S64</td><td>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r> <tr> <td>废活性炭</td><td>废气处理</td><td>固态</td><td>1.1t/a</td><td>900-008-S59</td><td>集中收集，由设备厂家定时回收</td></tr> <tr> <td>检疫医疗废物</td><td>检疫</td><td>危废</td><td>固态</td><td>0.3t/a</td><td>HW01</td><td>集中收集至医废暂存间，委托具备专业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td></tr> </tbody> </table> 4.2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牛粪便、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至粪便暂存间，统一由专车拉运外售综合利用；病死牲畜、不合格病肉委托五家渠市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定期清掏的废油脂集中收集在暂存桶中，放置在副产品暂存间，定期外售给饲料加工厂。本项目废活性炭集中收集，由设备厂家定时回收。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检疫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至医废暂存间，委托具备专业医疗废物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粪便	待宰圈	一般固废	固态	160t/a	900-002-S64	集中收集至粪便暂存间，统一由专车拉运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	污水处理站	固态	3.1t/a	135-001-S07	病死牲畜/不合格病肉	检验	固态	4t/a	030-002-S82	委托五家渠市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油脂、肉渣、碎骨	污水处理站	液态	52t/a	135-001-S13	集中收集在暂存桶中，放置在副产品暂存间，定期外售给饲料加工厂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12t/a	900-099-S64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1.1t/a	900-008-S59	集中收集，由设备厂家定时回收	检疫医疗废物	检疫	危废	固态	0.3t/a	HW01	集中收集至医废暂存间，委托具备专业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粪便	待宰圈	一般固废	固态	160t/a	900-002-S64	集中收集至粪便暂存间，统一由专车拉运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	污水处理站		固态	3.1t/a	135-001-S07																																																			
病死牲畜/不合格病肉	检验		固态	4t/a	030-002-S82	委托五家渠市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油脂、肉渣、碎骨	污水处理站		液态	52t/a	135-001-S13	集中收集在暂存桶中，放置在副产品暂存间，定期外售给饲料加工厂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12t/a	900-099-S64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1.1t/a	900-008-S59	集中收集，由设备厂家定时回收																																																		
检疫医疗废物	检疫	危废	固态	0.3t/a	HW01	集中收集至医废暂存间，委托具备专业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4.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建设 1 座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必须做防渗处理，并满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醒目的位置安装危废的标识牌。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具有危险货物专业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承运。 （1）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等措施。 ③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需收集处理或纳入建设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应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应确保完好无损。 ④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二次污染情况。 （2）管理制度建设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标准、规范。
--	--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固废的暂存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危险废物转运要求：①危险废物的运输应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②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 5 年。建设单位确保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针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转移管理，及时交与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将危废处理协议送生态环境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置，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对厂区可能泄露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及土壤，并及时将渗漏、泄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依据地下水导则中相关分区防控措施，结合项目的性质、包气带岩性结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地下水环境风险，按照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渗层结构依据不同防渗区要求单独使用一种材料或者多种材料结合使用。根据本项目特点，环评要求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包括：
--	--

简单防渗区：厂区生产区域主要以地面水泥硬化为主。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在抗渗混凝土基础上，铺设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保证无渗漏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渗漏物质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地面上，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6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风险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氨、硫化氢、次氯酸钠均为风险物质，氨和硫化氢产生后即排放，不存储，因此本项目的涉及风险物质为次氯酸钠。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在量情况见表 4-21。

物质名称	厂内分布区域	物质类别	最大储存量（t）
次氯酸钠	消毒药剂储存区	强氧化性	0.1

6.2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重大危险源的识别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有关危险物质的定义和储存的临界量来判断。

（1）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2）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式（1）计算，若满足式（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q_1/Q_1+q_2/Q_2+\dots+q_n/Q_n\geq 1\dots\dots\dots(1)$$

式中：S——辨识指标；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3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根据以上分析，辨识本单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实际存量

序号	危险物质		储存/使用量	临界量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物质名称	CAS 号			
1	次氯酸钠	7681-52-9	0.1t	5t	0.02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按表 4-23 进行划分。

表 4-23 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根据导则附录C中计算物质的Q值为 $0.02 < 1$ ，同时，附录C中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本次评价只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

本项目原辅料为牛，产品为牛肉及副产品等，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恶臭等废气污染物，屠宰废水等综合生产废水，粪便；屠宰过程中产生的皮毛、不可食用内脏、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固体废物，此外，生产过程中发现的病死牛也可能会有疫情传播的风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A1 表 1 物质危险性判断标准，并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次氯酸钠。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险性识别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危险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表

序号	（HJ169-2018）附录 B 中涉及内容				危险物质的分布	易燃易爆特性	有毒有害危险性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备注			
1	次氯酸钠	7681-52-9	5	表 B.1	消毒仓库	/	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

							有腐蚀性。
	根据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水污染事故主要有： a、污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分析原因主要有停电、处理设施故障，污水处理效率下降或污水处理设施停止运转。 b、冷却剂泄漏环境风险辨识 冷库使用的环保型制冷剂为共沸剂（R404A），不含任何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即使管道破裂发生泄漏，只会影响冷库制冷效果，不会引发环境风险事故。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3.1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的法令、法规、设计规范、操作规程进行选购、设计、施工、安装、建设；工程建成后，须经安全、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全面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 加强恶臭处理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工厂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加强恶臭处理系统的维护、以保证恶臭处理装置正常进行；加强恶臭治理设备及管路阀门等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事故状态时暂停生产，封闭管道设备。 （2）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 污水处理站事故来源于设备故障、检修或由于工艺参数改变而使处理效果变差，其防治措施为： ①配备足够的备用设备和应急零部件。加强对污水处理站设备维修与保养，要求设施的管理人员规范化操作，对泵、阀门等定期检修维护，防止突发事件发生。 ②制定污水处理站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实行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分级负责制，层层落实责任人，并建立应付突发事故的机制和措施。 ③本项目应在污水处理站区域设置事故应急水池，如有事故情况，第一时						

	间停止外排，利用污水处理站隔油调节池作为本项目事故应急池。 ④加强事故苗头监控，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3) 病死畜禽疫情传播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中发现的病死牛可能会有疫情传播的风险，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查证验物制度，按照《牛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GB18393-2001）要求，在检疫部门监督下进行健康检疫，进场牛应取得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开具的检疫合格证，确保进场牲畜健康未异常，才能入场待宰，发现病死牛，在检疫部门监督下进行隔离，并委托五家渠市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6.3.2 环境风险管理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1) 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该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难以弥补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2) 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该针对该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数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3) 加强资料的日常记录与管理
--	--

加强对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操作参数等资料的日常记录及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减缓危害的措施。

(4) 应对措施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减少事故发生后造成的损失,尤其是减少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除了一方面要落实已制定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另一方面,建设单位还应对发生各类风险事故后采取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对以下几方面予以着重考虑:

①发生事故后,进行事故后果评价,将有关情况通报给上级环保主管部门。

②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该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重点部门的人员定期轮训;在对项目相关系统人员进行知识培训后,还对其进行了责任分配制度,确保不出现意外。

6.3.3 应急预案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结合厂区的规章制度编制了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内容见表4-25。

表 4-25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厂区待宰间、污水处理站、屠宰车间
2	应急组织结构	以厂区为主体,各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环境保护部门联络方法,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5	应急环境监测	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专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抢险、救援控制措施	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设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6	人员紧急撤离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

	离、疏散计划	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制定事故发生时职工撤退应急路线图，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7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8	事故恢复措施	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的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9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0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6.4 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须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严格风险管理机制，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并应经常或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风险事故的影响降到较低水平。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昌吉众力绿色有机牛肉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农高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			
地理坐标	经度	87 度 05 分 21.112 秒	纬度	44 度 10 分 25.12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次氯酸钠，主要分布于消毒药剂储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水事故性排放、危险化学品泄露。将会给附近地下水、大气、土壤带来一定污染，短时间难以得到修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报告章节 6.3			
填表说明	本项目主要是涉及的危险物质泄漏可能性小，所涉及工艺较成熟，危险性较低，环境敏感度较低。并且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因此，本项目严格采取上述措施以后，运营期间发生环境风险概率较小，所以本项目的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环保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 31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32%。

表 4-20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生物滤池+15m 高排气筒	20
2		污水处理站设施加盖密封结构，加强通风换气，定期喷洒除臭剂、车间周围增加绿化面积	5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消声等措施		2
4	废水	60m³/d 污水处理站		10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箱		1
6	危险废物	10m² 危废间		1
7	其他	施工期洒水降尘		2
8		周边生态环境保护		1
总计				42

8.“三同时”验收

根据本项目工程内容，拟定了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建议方案，以便环境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建议具体内容见表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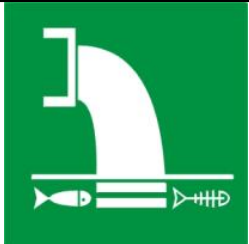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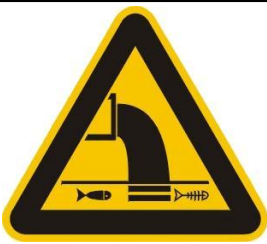
表 4-21 环保措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设施或措施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氨、硫化氢	活性炭吸附装置+生物滤池+15m 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设施加盖密封，加强通风换气，定期喷洒除臭剂、车间周围增加绿化面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固体废物	粪便：集中收集至厂区堆粪场临时堆存，统一由专车拉运外售综合利用； 病死牲畜、不合格病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油脂、肉渣、碎骨：集中收集在暂存桶中，外售给饲料加工厂；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由环卫机构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氨、硫化氢	活性炭吸附装置+生物滤池+15m 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设施加盖密封，加强通风换气，定期喷洒除臭剂、车间周围增加绿化面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声级	车间密闭、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粪便：集中收集至厂区堆粪场临时堆存，统一由专车拉运外售综合利用； 病死牲畜、不合格病肉：委托五家渠市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 废油脂、肉渣、碎骨：集中收集定期外售饲料加工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污水处理站、污水管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一般固废区、生产车间、成品库一般防渗；厂区路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选址不属于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建设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不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规定，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严格遵照执行； (2) 生产车间等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设置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火灾探测及火灾报警系统。生产车间、库房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3)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上，如压力容器、变压器等处均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 生产区域应加强管理，避免和及时消除各种激发能源的产生和积累，杜绝火种及违章违纪现象，进入车辆必须装阻火器； (5) 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 (6) 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其他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排污口应遵循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 号）、《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进行规范建设。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应修建采样平台，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并设置标志牌。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立标志牌，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要求，标志牌立于边界线上。 (3) 废水 在厂区污水排放口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排污口设立标志牌，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 (4) 排污口立标 ①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并设在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m。 ②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可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见表 5-1。 <table><caption>表 5-1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caption><tr><th>序号</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h>警告图形标志</th><th>名称</th><th>功能</th></tr><tr><td>1</td><td></td><td></td><td>废气排放口</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tr></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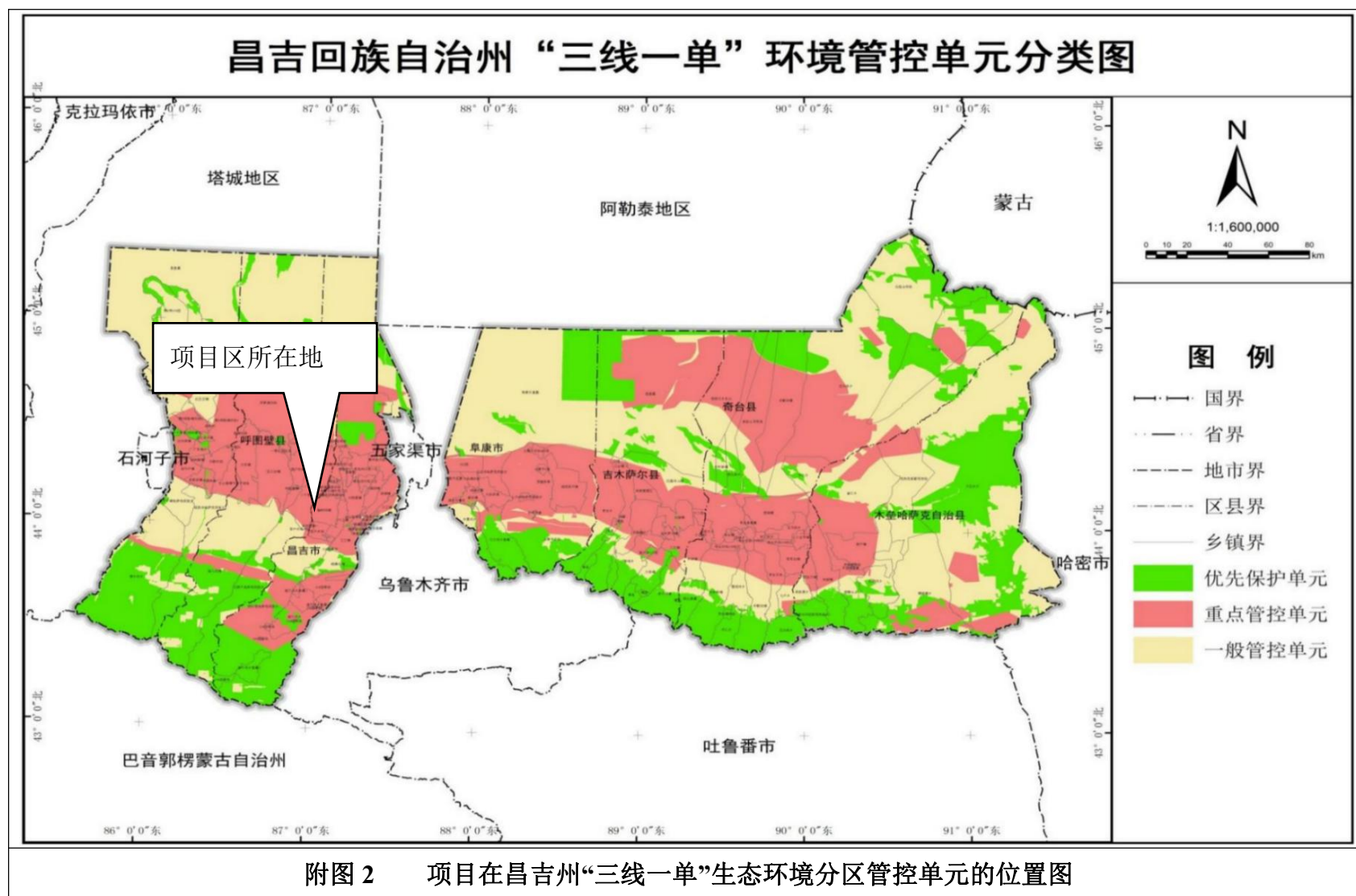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目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各污染物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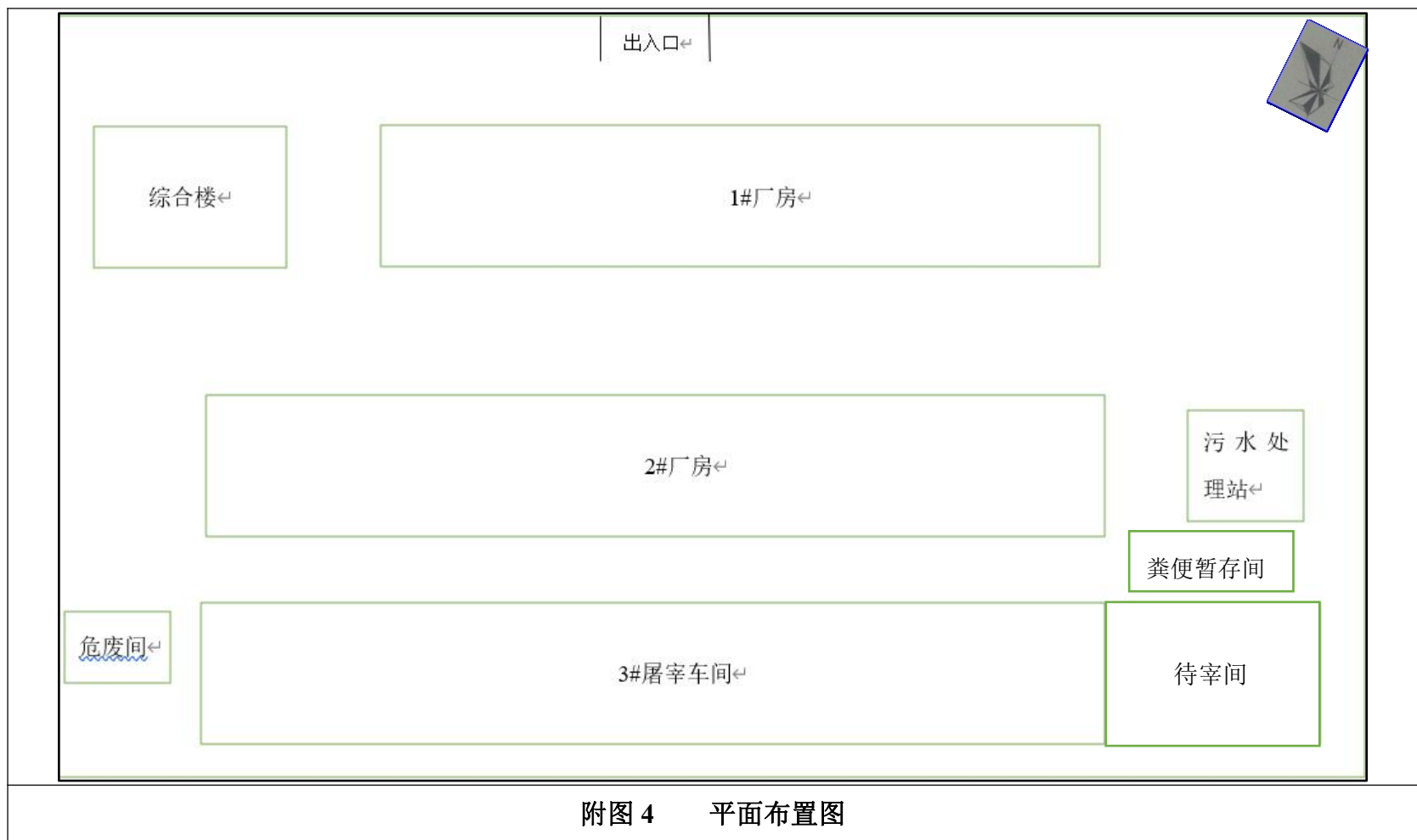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0	0	0	0.0108t/a	0	0.0108t/a	+0.0108
	硫化氢	0	0	0	0.00044t/a	0	0.00044t/a	+0.00044
废水	生产废水	0	0	0	10378t/a	0	10378t/a	+10378
	生活污水	0	0	0	768t/a	0	768t/a	+76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产废物	0	0	0	220t/a	0	220t/a	+220
	生活垃圾	0	0	0	12t/a	0	12t/a	+1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94t/a	0	0.94t/a	+0.94
	医疗废物	0	0	0	0.3t/a	0	0.3t/a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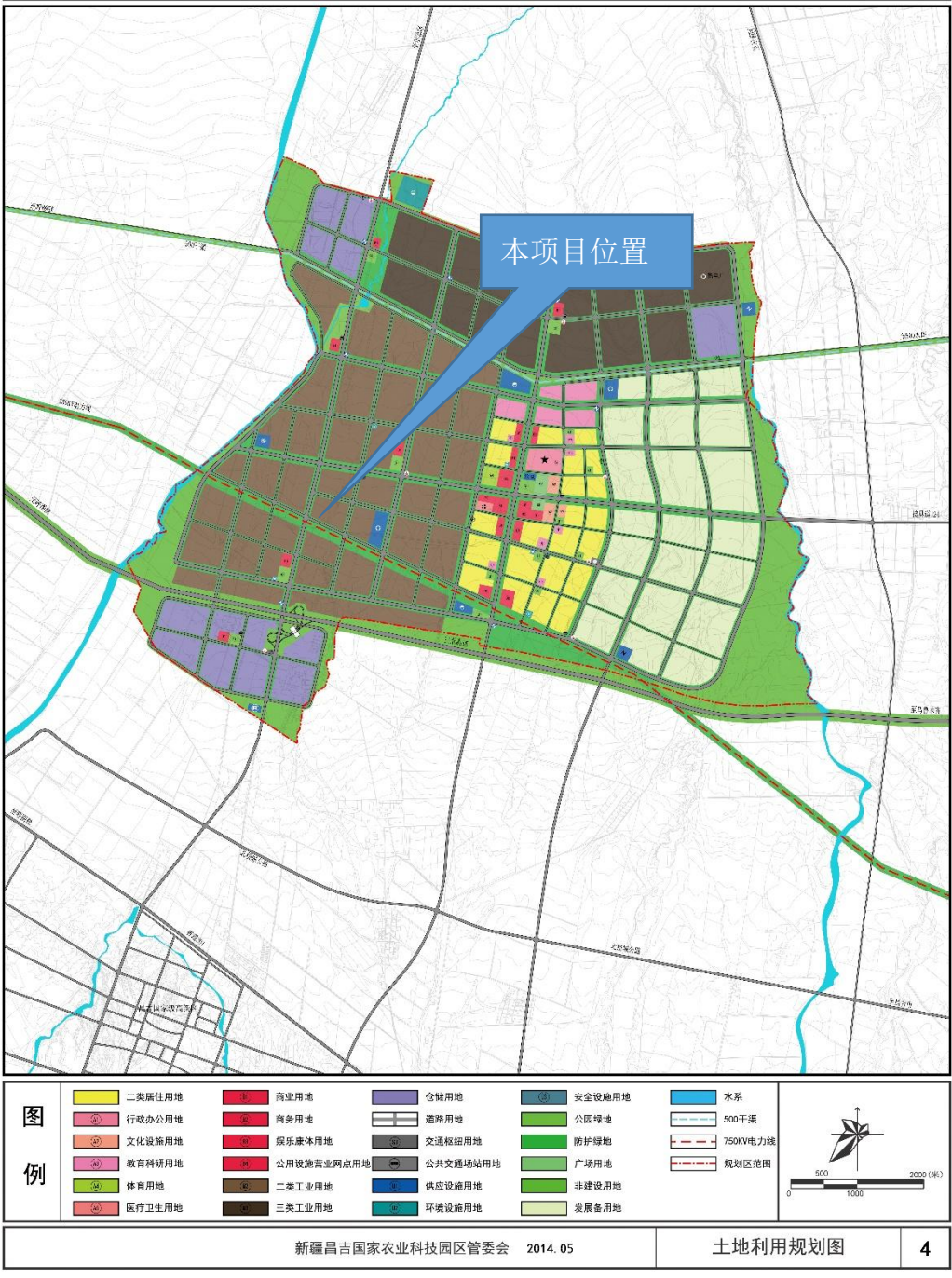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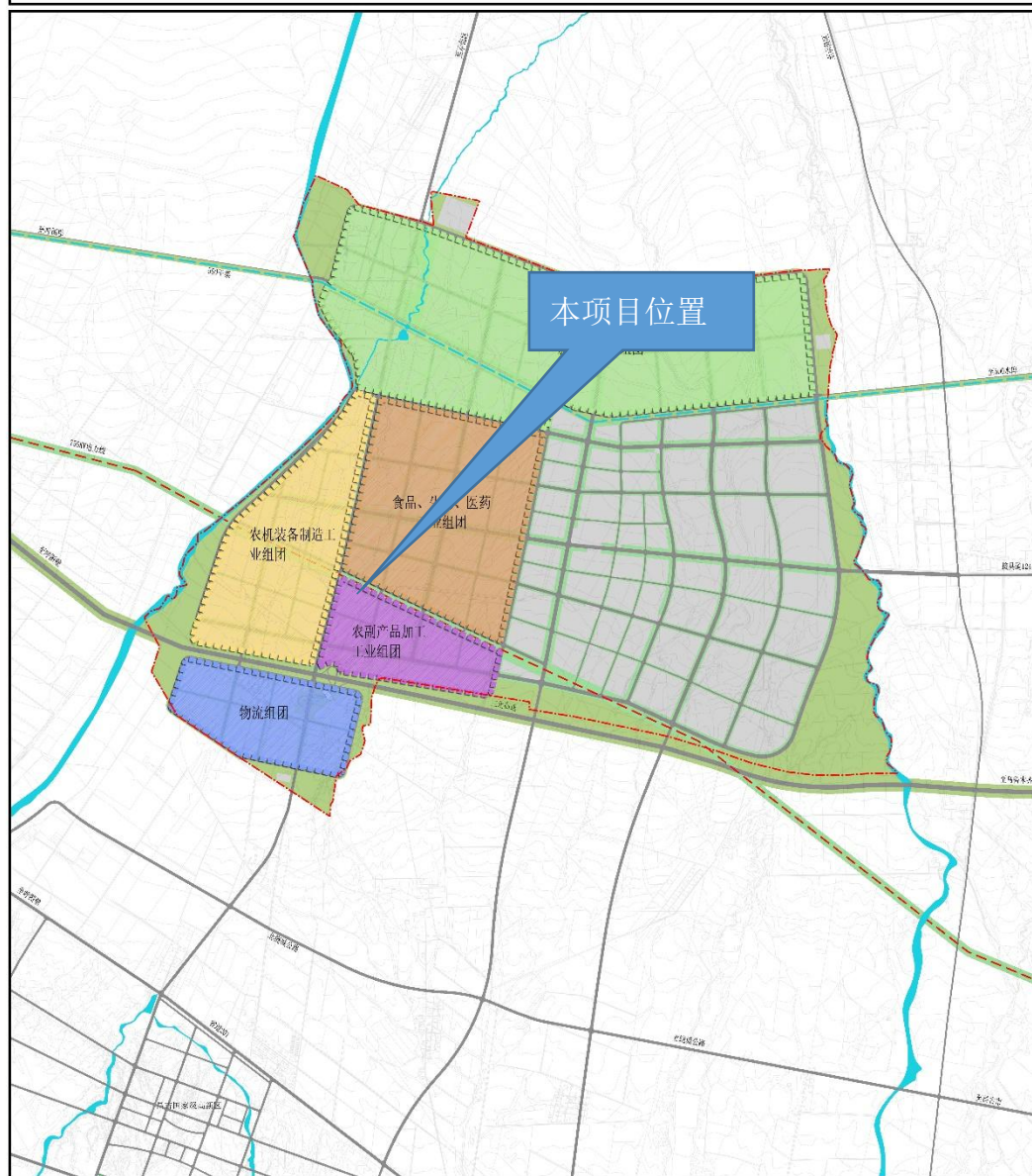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1-2030)



附图5 项目在土地利用规划图位置图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 (2011-2030)



附图 6 项目在功能分区图位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昌吉众力绿色有机牛肉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望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昌吉市众力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经济发展局

文 件

昌农科经字〔2023〕195 号

关于昌吉众力绿色有机牛肉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备案的通知

昌吉市众力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众力绿色有机牛肉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请示》已收悉，符合农高区产业发展定位，同意备案。现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昌吉众力绿色有机牛肉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二、建设单位：昌吉市众力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三、建设地点：农高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7 亩，总建筑面积约 9820 平方米，主要建设待宰车间、隔离消毒车间、屠宰车

间、加工车间、整理包装车间、排酸冷库及卫检室、污水处理站、道路、绿化、给排水等配套附属设施。

五、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178 万元，所需资金均由企业自筹。

六、建设期限：2024 年 4 月-2025 年 4 月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后，抓紧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经济发展局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抄送：

存档（二）份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经济发展局

2023 年 12 月 14 日印

附件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llegibl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4〕1245 号

关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 产业园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2014 年 8 月 20 日，我厅在乌鲁木齐市组织召开了《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自治区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 9 人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位于昌吉市北郊，总用地面积 56.16 平方公里，西至昌吉市界，南至昌吉市榆树沟镇曙光村北界，规划三北高速公路北侧控制线，东至牛圈子示范区行政边界，北至规划 500 西延干渠以北 1.8 千米处。

园区产业定位：以特色农副产品加工、环保农资产业为基础，以现代农机装备、生物科技产业、节水灌溉设备为核心，建设面向中亚的国际性农贸出口加工基地，自治区现代农牧业装备制造

基地，自治区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基地，昌吉州新型工业化带动农业现代化的示范基地，昌吉州生态循环示范园区。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2011-2030年，近期为2011-2015年，中期为2016-2020年，远期为2021-2030年。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分析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及固体废物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评估了产业定位、发展、空间布局的环境适宜性，分析了区域水资源承载力、生态承载力、能源承载力及生态风险，论证了《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1-2030）》（以下简称《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可达性，从环境保护角度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方法基本合理，基础资料较翔实，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和对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基本可行，公众参与的过程符合有关规定，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上分析，《规划》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天山北坡经济带发展规划（2012-20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种植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昌吉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新疆昌吉州城镇体系规划（2013-2030）、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等规划基本协调。在规划方案完善和规划实施中落实《报

告书》和本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对策，合理优化调整环境保护相关规划方案的基础上，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四、《规划》应在以下几方面进行补充和优化调整

（一）结合区域资源、能源和环境容量的承载力、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等，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方案。加快园区水资源论证，并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的结论，结合环境生态承载力，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及土地利用合理性。

（二）统一规划园区的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和水资源综合利用系统，必须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的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逐步建成完善的给排水设施及水资源综合利用体系。明确园区各基础设施建设进度要求，做好园区现有入驻企业的污染治理工作。

（三）园区引进项目应符合相应的行业准入要求及产业定位，入园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四）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定期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向环保部门及时反馈信息，以便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境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与产业定位方向不符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入园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分级审批规定和“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二) 园区范围内现有企业，应办理合法环保手续，不符合园区规划布局的企业应予以搬迁。园区项目须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污染物减排具体方案及保障措施。

(三)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污染防治制度和环境监控体系等，确保环境安全。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园区内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四)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和生产废水综合利用方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五) 规划实施后，应每 5 年进行一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规定程序报审。

六、园区规划所包含的近期（5 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对于符合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布局和相关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有关社会经济概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与调查、生态环境影响预测等方面内容原则上可以适当简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10 月 29 日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排
水
合
同

甲方：____产业园污水处理厂____

乙方：____乌吉市办办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____



排水合同

甲方：昌吉国家农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乙方：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义务及责任，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通过污水管网排向污水厂进口的污水指标，处理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生产污水，达成协议并签订本合同。

(下称甲方)：昌吉国家农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下称乙方)：

一、乙方委托甲方处理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污水，(简称：三级排放值)预计日排放污水量为_____ m^3 / d ，污水水质情况为：化学需氧量 COD : 500 生化需氧量 BOD:350 总磷：4 总氮：65 氨氮：25 PH:6-9 等污染物污水指标为规定值范围内。

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环保污染法》排污许可证规定三级排放指标许可证(显示指标排放值页面)复印件一份。

三、乙方若超标排放，或者偷排造成甲方指标难以控制，甚至造成重大工艺事故，经济损失和处罚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四、污水处理单价为 2.0 元/ m^3 ，甲方除承担处理费用外，

不承担任何费用。

五、乙方负责将受托处理的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污水水质情况为：COD： BOD： 总磷： 总氮： 氨氮： PH： 确保所处理污水达标排放。

六、污水处理费于每月 30 日凭计量表数值计算结算，甲方将本月所处理的污水量以缴费单形式通知乙方，并在次月 7 号之前开具污水处理费发票给乙方，乙方自收到缴费单七个工作日交清费用。

七、甲方不定时抽取乙方水样进行化验，若抽取的水样结果高于排放值，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污水排入污水厂管网，如果出现硬性排放造成甲方出现工艺事故，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八、本合同长期有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若干份，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经环保部门鉴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污水处理厂

企业负责人：石佳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乙方（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